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经财政部及银保监会批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各办事处机构名称统一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XX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公司”，简称“中国信达XX分公司”。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广州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已依法将享有的对下列债权项目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依法转让给广州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广州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保证人及抵押物, 担保合同号, 本金, 本息.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financial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保证人及抵押物, 担保合同号, 本金, 本息.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financial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保证人及抵押物, 担保合同号, 本金, 本息.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financial data.